



203012050565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西检(委)字[2023]第 733 号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2023 年场站日常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地下水）

委托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被测单位：麻黄山南采油作业区姬七联地下水源井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Western Third-Party Testing Group(Ningxia)Co., Ltd

www.xbjc-nx.com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接收由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活动。
- 7、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3012050565

名称: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1号楼14、1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565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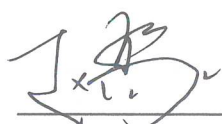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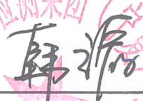
复印件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使用

承担单位：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丽平

采样人员：赵鹏玮 杨智博

检测人员：胡蒙蒙 连新 马小花 刘亚兰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08.16 日期： 2023.08.16 日期： 2023.08.16



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电话：0951-8626769

邮编：750021

邮箱：XBJCNX@163.com

网址：www.xbjc-nx.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号楼 14、15 层



一、任务来源

受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南采油作业区姬七联地下水源井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2023 年 08 月 14 日对采集地下水样品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E:107.29967952° N:37.16086377°	1 次/点位 检测 1 天	无色、无味	04230810DX001	pH 值、氯化物、悬浮物、 石油类、甲醇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氧化还原电位/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 仪 XJNX/YQ-402	2024.03.0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 定法》 GB 11896-89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E204 电子天平 XJNX/YQ-091	2023.05.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XJNX/YQ-184	2024.05.21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0.2mg/L	安捷伦 8890 气相色谱仪 XJNX/YQ-017	2024.07.07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且参照相关

检定/校准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本次采样及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的要求，实施采样及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5、实验室检测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有证标准物质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控措施见下表。

质控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数量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平行样品数量 (个)	有证标准物质 数量(个)	加标回收数量 (个)	
pH 值	1	/	/	1	/	合格
氯化物	1	1	1	1	/	合格
石油类	1	/	/	2	/	合格
甲醇	1	1	1	/	1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04230810DX001		
pH 值	无量纲	7.1	$6.5 \leq \text{pH} \leq 8.5$	合格
氯化物	mg/L	736	≤ 250	不合格
悬浮物	mg/L	5	/	/
石油类	mg/L	0.01L	/	/
甲醇	mg/L	0.2L	/	/

备注：1、“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执行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中限值要求，执行标准由甲方提供。

报告结束